

项目编号：SDGP371482000202302000037/DZSYCZC-20230398

禹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
项目

公开招标
(服务类)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禹城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4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	20
六、资格审查.....	2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八、履约保证金.....	24
九、代理服务费.....	24
十、签订合同.....	2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5
十二、保密和披露.....	26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一、评分细则.....	30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34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封面.....	42
二、商务部分.....	43
三、报价部分.....	58
四、技术部分.....	61
五、服务部分.....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禹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禹城市分中心 (<http://ggzyjy.dezhou.gov.cn/yc/>)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82000202302000037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YCZC-20230398
2. 项目名称：禹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3. 预算金额（万元）：224.50
4. 最高限价（万元）：224.50
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能够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及航空资格且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不能参与投标）；

（2）投标人须具有 2 架（含）以上载药量 400 公斤（含）以上适合飞防的直升机（以适

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

(3) 投标人须具备 5 架（含）以上载药量 20 公斤（含）以上适合飞防的无人机；

(4) 投标人所使用药品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等标准；

(5) 本项目实施飞防中的直升机驾驶员（2 名（含）以上）须具备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及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需持证上岗，飞防作业期间的空管协调由中标人负责；

(6)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侧翻、次生灾害、坠机、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因飞防作业引发的次生灾害；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http://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4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2. 地点：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禹城市分中心 (<http://ggzyjy.dezhou.gov.cn/yc/>)

3. 方式：①采购公告下方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须在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dzzf）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③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3 年 05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城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禹城市建设路255号

联系方式：17515585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夏威夷办公楼14楼

联系方式：13395348298、0534-2666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女士

电话：13395348298、0534-2666122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禹城市分中心 (<http://ggzyjy.dezhou.gov.cn/yc/>) 上发布。

九、监督机构：禹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34-7365878

十、重要说明：

1. 办理诚信入库及投标：未办理诚信入库的投标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交易主体信息入库服务指南》[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关于进一步精简诚信入库流程的通知》（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左侧系统入口的“会员注册”栏目免费注册。已办理完成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参与投标；诚信入库电话：0534-2223105。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CA 数字认证证书办

理指南》（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联系电话：18505342483。

3.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电子投标培训：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个途径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一是网络教程培训，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视频教程》（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二是现场讲解培训，详见《关于举办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投标业务定期培训的通知》（中心网站→通知公告）。若投标人未参加培训或未按照视频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出现问题的，后果自负。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0534-2236863。

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请参考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p>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4、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需同步诚信库);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同步诚信库);</p> <p>(2)投标人须具有2架(含)以上载药量400公斤(含)以上适合飞防的直升机(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须具备5架(含)以上载药量20公斤(含)以上适合飞防的无人机(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4)投标人所使用药品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本项目实施飞防中的直升机驾驶员(2名(含)以上)须具备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及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需提供直升机驾驶员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1个月份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侧翻、次生灾害、坠机、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因飞防作业引发的次生灾害,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7)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注册日期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8)①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1个月份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月份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1个月份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p>
--	--	--

		<p>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注: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判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后附);</p> <p>(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后附)。</p> <p>(1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注:①资格审查资料:郑重提醒各投标人,专家在审查时以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中的内容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实时更新诚信库,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的内容之外提供的资料将不予认可;若投标人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与诚信库不一致的,以诚信库为准;</p> <p>②以上证件,均以上述要求的同步诚信库或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若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p> <p>③以上证件(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5、商务评审的相关材料</p> <p>[如有业绩(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奖项及证书,需同步诚信库]</p> <p>(此处填写商务部分业绩加分项及相关资信证书类及第三章涉及的相关扫描件)</p>
--	--	---

		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DZTF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需使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德州版）]制作生成，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3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解密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提出，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开标现场的任何异议。</p>
1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4、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注：如符合以上 1-3 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按以上所列行业进行填报，否则将不视为此企业为中小企业）。</p>

16	技术部分是否使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根据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技术标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以投票或抽签的形式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确定中标人原则：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实施本项目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形式如下：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不及时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2496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不单独列支，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0	付款途径	由招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21	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达到约定飞防效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经甲方确认防治效果良好无息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245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其他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一家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资信证明材料的公开：为增加投标活动的公开性，以便于社会监督，中标单位的部分资信证明材料将在中心网站上与中标公告同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小微企业或监狱（戒毒所）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资料、涉及加分相关资料（业绩、资质、证书、人员等），其中，涉及隐私的部分，中标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免于公开，否则视为无异议；

5、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对于质疑或投诉书，投标人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提交质疑或投诉书。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之日起即为受理。

（4）供应商质疑函和投诉书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p>(http://www.ccgp.gov.cn/) 下载。</p> <p>(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投诉。</p> <p>(6)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注意 事项</p>	<p>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p> <p>2、同步诚信库及上传投标系统的内容，必须为相关材料最新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p> <p>3、同步诚信库内容，以同步诚信库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p> <p>4、招标文件中要求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原则上如原件为彩色，则上传的扫描件也应为彩色扫描（扫描件的大小是否与原件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但须确保真实有效、内容完整、清晰可辨）。</p>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法定名称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6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4.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4.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4.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授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3.4.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全部相关规定；

3.4.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7. 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

7.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

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澄清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9.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
服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13 项的规定。

1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
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
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
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
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相关服务
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
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
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分析表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12.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
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但不得以供应商承诺替代报价合理性说明。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
和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6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

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4.7.1 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14.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4.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本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 word 编辑中出现投标人名称，统一用“***”代替。如截图或者扫描件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应用马赛克遮盖后再上传系统）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 厘米，左右页边距为 3.17 厘米，装订线位置在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行距：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

14.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

18.1.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8.1.1.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18.1.1.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
- 18.1.1.3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项目，公布并查看投标人；
- 18.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18.1.1.5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18.1.1.6 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若有异议，3分钟内系统提出；
- 18.1.1.7 开标结束；
- 18.1.1.8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评议评价。

18.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8.2.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8.2.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18.2.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18.2.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18.2.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18.2.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8.2.2 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六、资格审查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19.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1.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21.2.2.1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由评标委员会提出后不能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2.2.2 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2.3 服务质量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2.4 交付时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2.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21.2.2.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2.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21.2.2.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1.2.2.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1.2.2.10 技术部分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

21.2.2.11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21.2.2.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1.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4 初步评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澄清/优化】功能实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综合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九、代理服务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4 违反 30.1、30.2、30.3 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人须知 5.2 所述内容属于此项)；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1.1.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1.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31.1.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1.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投标人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禹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负责禹城市境内指定防治区域的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的飞机防治工作，包括：药品采购和飞机喷洒工作，全年飞防总面积约 40 万亩，其中飞机防治面积 35 万亩，无人机防治面积 5 万亩。拟使用药物为甲维灭幼脲或阿维灭幼脲。飞防后，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全年因虫害造成的叶片损失率在 5%以下。防治效果达不到以上防治效果的提供免费补防，实行一防包全年。

二、防控时间

飞防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除不可抗力外，72 小时内必须部署完成，进行飞防。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处罚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5%。辅助防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48 小时内必须响应实施，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处罚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5%。

三、技术要求

1、中标人提供高效低毒药品，禁用剧毒农药。飞防时规避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区域、敏感经济作物种植区等，严禁影响居民正常的生活、生产活动，中标人对所有由防治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用药不当造成鱼、虾、蟹、蚂蚱、蚕桑、蜜蜂、禽、畜、人员伤亡或因作业机械噪音造成伤亡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施用药剂和配比、用量为：本项目使用的药剂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生物或仿生物制剂。

2、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侧翻、次生灾害、坠机、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因飞防作业引发的次生灾害，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服务期内，确保飞机及其它器械安全，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飞防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3、在本项目实施飞防中的直升机驾驶员须具备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及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无人机操作人员须具备无人机系统操作证书，实际作业时，均需持证上岗（驾驶员人数须与飞机数量相匹配）；飞防作业期间的空管协调由中标人负责，飞防作业参与人员应身体健康、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药害。

4、中标人负责作业区内飞防效果，如出现问题及时补防。在防控期间，乙方负责飞机的安全保卫及飞防全部费用(包括飞防人员食宿、差旅、水车租用费等费用)。

5、总体要求

飞防过程中要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分类施策、精准防控，直升机飞防作业在美国白蛾第一代危害期和第三代危害期进行飞防区域内防治，防治效果要求第一代美国白蛾叶片保存率 98% 以上；第三代在危害期进行飞防区域内防治，防治效果要求第三代美国白蛾叶片保存率 95% 以上。无人机飞防作业在杨小舟蛾第二代危害期至第四代危害期，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区域防治，防治效果要求叶片保存率 95% 以上。（备注：如果美国白蛾第三代及杨小舟蛾防治效果叶片保存率低于 95%，乙方须进行补飞，防治效果要求成灾率不超过 3%，费用由乙方自理）。

飞防前制作详尽的飞防作业图；飞防中提供农药生产企业出具的批次药品检验报告单（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或招标人对货物检验，招标人可随时抽取药剂样品送相关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药剂检测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人承担相应一切责任；飞防时满载混合药液，单次飞防面积不高于常规喷防面积。

四、设备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 2 架（含）以上载药量 400 公斤（含）以上适合飞防的直升机（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喷药质量符合《山东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技术规程》。

2、投标人须具备 5 架（含）以上载药量 20 公斤（含）以上适合飞防的无人机（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五、验收标准

1、每次飞防过程中，甲乙双方随时对飞防区域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调查。如果发现防治效果达不到标准要求，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免费补防，直至达到标准要求。实行一防包全年。

2、飞防完成后，飞防作业区内有虫株率达到 2% 以下，全年因虫害造成的叶片损失率在 5% 以下。防治效果必须保证省市级业务部门顺利验收。

3、安全标准：合格，安全无事故。

4、所有飞防项目完成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及专家和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产生的全部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航油、空管、监测以及运输、搬运装卸、包装、税费、验收以及机组人员工资、食宿等全部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采购活动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未得到采购人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方案，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安全规定组织实施，一旦发生人身、设备、车辆等安全事故和损害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细则

本包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15分）	类似项目业绩及商业秘密的业绩合同之外，需同步诚信库）	<p>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10 万亩（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林业飞防类项目； 2、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及相关的加分要素等内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p>	5 分
	企业证书（此项如有，需同步诚信库）	<p>投标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p>	2 分
	设备配备（此项如有，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直升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2 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架载药量 400 公斤（含）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拟投入直升机的适航证及国籍登记证及电台执照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p>	3 分
	人员证书（此项如有，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森林保护类或植物保护类或林业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的计分）；</p>	5 分

		<p>2、投标人拟投入的驾驶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2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及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驾驶人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1、以上1-2项计分以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②上述人员自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1个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缴纳社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姓名，为方便评审，请投标人将以上人员姓名进行标注）为准。</p> <p>2、上述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p>	
技术部分（34分）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项目现状的认识、服务目标的阐述等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5分
	实施方案	<p>1、根据投标人的飞防工作方案、组织方案是否规范健全，详细完善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p> <p>2、根据投标人工作方案中提供的飞防区域的划分计划以及是否知悉当地地形地貌、飞防规避区、气象、虫情密度等情况，能确保飞防安全和效果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p> <p>3、根据投标人工作方案中的飞防路线规划，飞防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p> <p>4、投标人根据工作方案做出的飞防效果预测，能否有效达到防治效果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p>	20分
	喷洒设备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喷洒设备的技术性能、安全性能及操控性能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5分
	补防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飞防作业后可能出现的防治不合格区域，制定补防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在0-4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4分
服务部分（41分）	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跟踪服务能力、响应程度、配合检查验收等）	12分

		<p>是否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在 0-4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体系是否完备可靠，能够保障项目专业高效进行在 0-4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未发生过（侧翻、次生灾害、坠机、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因飞防作业引发的次生灾害承诺书，其他服务承诺及承诺的合理可行性在 0-4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p>	
	药剂使用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剂配方、每亩用药量、效果等资源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5 分
	人员配置	<p>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配置，团队综合实力等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p> <p>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履历经验等情况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p>	6 分
	保障措施	<p>1、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是否能按进度完成飞防任务进行综合评审得 0-3 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飞防质量效果保障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得 0-3 分。</p>	6 分
	安全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环境保护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5 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提供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解决方案是否合理有效在 0-4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4 分
	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优惠方案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3 分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10 分

合计			100 分
----	--	--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

6、同步诚信库及上传投标系统的内容，必须为相关材料最新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7、同步诚信库内容，以同步诚信库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 1、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
- 2、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3、投标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未按照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8、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9、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由评标委员会提出后不能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11、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

【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代理机构 份，
监督方 份。

招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招标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招标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招标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招标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招标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招标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部分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
2.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同步			
注册地址	同步		邮政编码	编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同步	电话	同步
	传真	同步	网址	同步
营业执照号	编辑			
组织结构代码	编辑			
资质等级	编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同步	电话	编辑
成立时间	同步			
注册资本	同步			
开户银行	同步			
开户账号	同步			
经营范围	同步			
备注	编辑			

其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 1、此表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所需资料进行逐项填写，并附所有资料电子版扫描件，主要内容齐全且内容清晰可辨，以便专家进行对照评审。
- 2、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与证件扫描件一同上传至相应位置），否则视为证件无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政府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 标 人： （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是指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险。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德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 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同步
项目地点	编辑
采购人名称	编辑
中标时间	编辑
中标金额	编辑
中标折扣 (%)	编辑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指_____政府采购项目。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4、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注：1、后附相关扫描件或声明。

2、第三章采购内容涉及的相关扫描件放于此处。

(八)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投报小、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的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①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二选一填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二选一填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出现空项，不需要或者无相应数据的可填写“无”或“无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表。

(十一)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元)
合 计					

注：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部分

(十三)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